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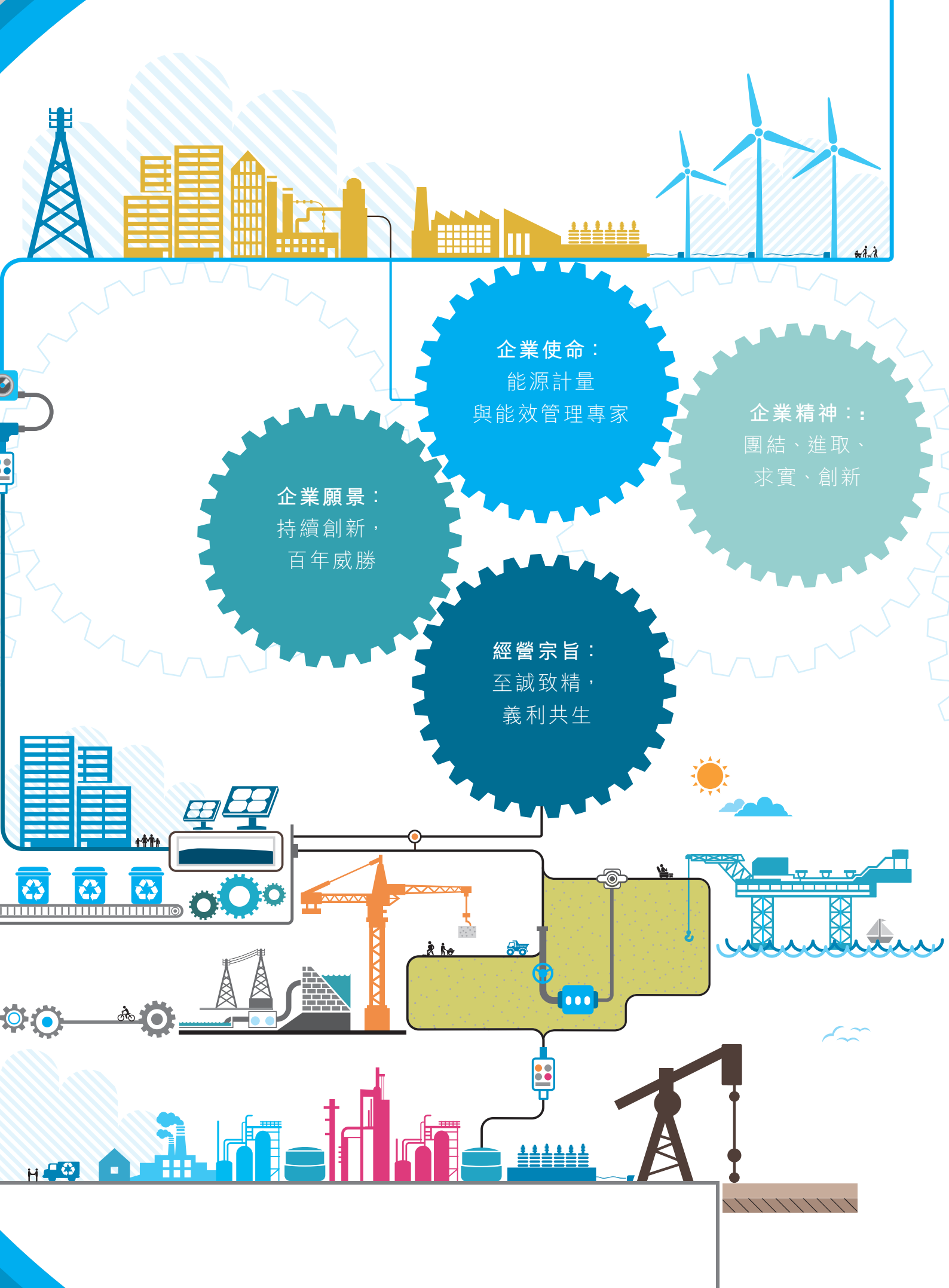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3)



能源計量
與
能效管理專家



企業使命：
能源計量
與能效管理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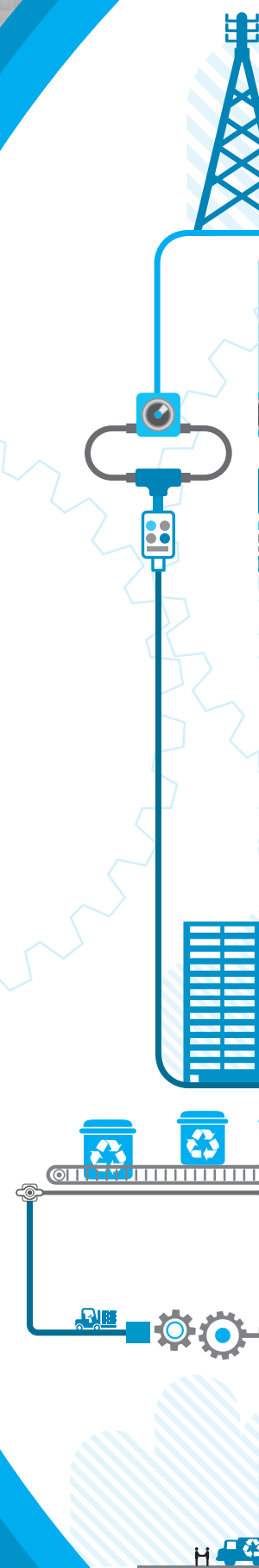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
求實、創新

企業願景：
持續創新，
百年威勝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
義利共生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簡介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鴻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陳昌達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吳金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吳金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公司簡介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集團在計量高端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化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67,099	1,147,543
毛利	456,319	380,217
經營溢利	244,700	188,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02,786	167,588
資產總值	5,499,956	4,440,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964,786	2,636,08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1.6	18.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1.4	17.9

重要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33%	33%
經營溢利率	18%	16%
純利率	15%	15%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234	210
存貨周轉期(天數)	69	68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207	183
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19%	17%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19.13	15.56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上升19%至人民幣1,367.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147.54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20%至人民幣456.3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80.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3%(二零一三年同期：3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7.67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57.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39.22百萬元)。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銷售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費用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9%，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減少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3.04百萬元)，下降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243.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0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至人民幣202.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67.59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名董事及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10,573,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9,56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01,33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50.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1.6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269.1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9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59.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20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77.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31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8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0.23%至9.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25%至6.00%)。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集團錄得人民幣7.88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4,3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7)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28.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10.98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如規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能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之正式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平均正式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妥為簽署一份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組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學信	950,000	—	—	(9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曹朝輝	1,600,000	—	—	(1,6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曾辛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鄭小平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李鴻	400,000	(50,000)	—	(3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許永權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潘垣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吳金明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小計	5,550,000	(50,000)	—	(5,500,000)	—					
其他僱員	5,023,000	50,000	—	(5,073,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其他僱員	2,860,000	—	—	(2,86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3.200	3.200
其他僱員	6,700,000	—	—	(6,7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3.200	3.200
其他僱員	—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小計	14,583,000	50,000	18,000,000	(14,633,000)	18,000,000					
總計	20,133,000	—	18,000,000	(20,133,000)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估值乃按以下數據及假設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835港元	0.697港元	1.255港元	1.301港元	1.001港元	1.104港元	1.846港元	1.927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52%	每年52%
預期有效年期	7.74年	5.80年	7.24年	7.69年	5.04年	5.93年	6.14年	6.93年
預期股息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3.3%	每年3.3%
無風險利率	每年4.15%	每年4.12%	每年4.23%	每年4.23%	每年4.20%	每年4.21%	每年2.23%	每年2.23%
離職率	無	每年5%	無	無	每年8%	每年8%	每年8%	每年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制訂旨在評估載有歸屬及表現條件的期權計劃。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參考本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變動而釐定的本公司股價預計波幅。主觀假設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開關」)6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湖南開關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有關收購提升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旗下之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裝置之產品質素、生產能力及客戶聯繫，並鞏固本集團之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之基礎。湖南開關為中國眾多高端客戶服務，包括華能國際及中國電力投資等國家發電廠，以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等國有企業。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有助其進一步拓展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高端客戶基礎，並推廣普及使用高端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百楚」)65.7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武漢百楚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有關收購有助威勝為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規劃及開發鞏固研發資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2.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分部

作為專注於提供綜合性全方位能源效益管理解決方案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集團的業務自成立之初就定位於系統解決方案，並同時發展了儀表、終端及系統業務。在上市初期，由於集團的業務在行業內未有明確的分類定義，為方便一般公眾人士理解，將其劃分為儀表、終端和能效業務三個分部。

自二零一零年起，智能電網在全球興起，智能電網行業訂立了系統化的標準及技術架構定義，按照行業定義，集團的業務應被定義為智能計量業務(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另外，集團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加大對智能配用電業務(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簡稱「ADO」)的發展力度，包括進行併購之談判等，今年上半年已見成果，因此集團現時的業務應再按行業的標準定義，劃分為AMI和ADO兩大板塊。

為讓管理層對不同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集團決定由今年開始，把過去的儀表、終端和能效解決方案三大營業分部，改為AMI、智能電表和ADO。其中，智能電表是構成AMI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所分拆出來的智能電表只是指標準化的智能電表產品，泛指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網」)的規模集中採購的標準產品，由於其佔集團整體業務比重較大，集團特意從AMI中單獨劃分出來作為一個獨立分部；而AMI分部則包含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通信終端解決方案以及非標準化的智能計量產品等。

市場回顧

為了給予未來世世代代一個可持續性增長的經濟環境，不同的國家，尤其是中國，不遺餘力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更期望透過推動可再生和分布式能源，降低能源成本，在二零二零年以前，把每單位的國內生產總值的碳排放量減少40%-50%，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降至一九九零年的水平。

智能電網，作為一個可以配合各類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基建，其迅猛的發展有賴精準度極高的能源數據計量和通信系統，以及具彈性及可靠的能源分配和管理系統來支撐，因此帶動了市場對能效管理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政府繼續透過不同的政策和計劃，如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推出的《能源監管行動計劃(2014–2018年)》，表達對改善中國的能源效益的決心和支持。於回顧期內，中央政府亦開始資助學校和醫院等公共機構建立智能配電系統及其他節能方案，以進行節能改造。另外，在一些國家級會議上，中國政府更把能源效益定為首要處理的環保議程，被視為未來的十三五規劃及其他國家發展政策的大綱。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國家發改委與住建部聯合發布《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3]2676號》，受此影響，全國城市水司因階梯水價實施而對智能水表的需求增長明顯，各省會城市率先開始智能水表的採購招標，合肥、長沙、廣州、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西安、上海、重慶、南京、長春等城市水司陸續啟動階梯水價實施方案，要求在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已安裝戶表的改造，每個省會城市均有約50至80萬台的改造計劃。今年上半年，威勝品牌支持階梯水價的智能水表較去年同期增長300%，業務增長趨勢良好。同時全國有650個地區城市和2,000餘個縣城的水司，目前智能水計量業務屬於成長期，市場空間巨大。受惠於此政策，未來三至五年的智能水表業績對集團的貢獻會成為新的業績來源。

期內，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市場對於AMI、智能電表以及ADO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成功建立集團在各個市場的品牌和領導地位，並浸透更多市場空間。

業務回顧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AMI」)

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電表、數據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並擁有雙向溝通功能，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以調控能源使用模式，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從電網公司、國有工業和商業公司，其包括煤、水泥、鋼鐵、石化產品、焦煤等行業、公共事業，如醫院、學校、機場，以及大型的高端發展商的住宅項目。

AMI業務是集團穩定的基礎業務，憑著集團之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在AMI電力業務維持領導地位，並滲透至更廣闊的目標市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723.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689.1百萬元)，同比增長5%，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二零一三年同期：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MI水、氣、熱業務在回顧期內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65%至人民幣58.1百萬元。AMI水務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於省級水司客戶，如合肥和長沙地區。同時，客戶群亦日趨多元化，其中來自於企業和商業夥伴的營業額大幅上漲。集團相信客戶群的優化有利於其長足發展，其中集團獲得深圳華為荔枝園和貴陽花果園兩個大規模房地產項目的合同訂單，是見證了AMI水務業務拓展至更廣的企業客戶的成功例子。

AMI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期內重點建立海外客戶網絡以及於國內擁有氣源的能源企業，並經已和株洲中油燃氣有限公司、蘇州恒知傳感科技有限公司、臨武縣金煌天然氣有限公司和萍鄉市燃氣有限公司等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AMI熱能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同樣出色，集團有信心於下半年烏魯木齊和山東的集中招標中成功中標，為整體業務帶來更大的貢獻。

智能電表 (Smart Meter)

回顧期內，集團憑著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網和南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成為大贏家，繼續保持著其堅固和出色的市場地位。國網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共組織了兩次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695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同比上升了35%(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513.9百萬)；而於南網組織的唯一一次招標中，集團獲得的中標金額達人民幣139.9百萬，同比大幅上升252%(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9.7百萬)。於回顧期間，來自智能電表之收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34.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2%，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二零一三年同期：38%)。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國內智能電網建設的大力推動，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新能源發電、軌道及交通運輸、醫院及高端商業樓宇，以及石油石化、冶金機械等高耗能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配用電系統(4S+的配用電系統，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智能化(Smart)、更優越服務(Servic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DO系統是新能源發電和電力能效管理的重要基礎和支撐，國家已推出了一系列的指引和條例，來加速推廣ADO的應用和發展。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會議上正式提出推動我國能源體制革命，包括推動包括能源供給、能源消費以及能源技術革命在內的五個重點，這是國家層面在能源戰略上的最新、最全面、最權威的表述，有此可見，以提高能效，加速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展以及電動汽車，儲能等新技術新應用為核心的能源生產與消費革命正在到來，集團的ADO業務正是事先預見到這一發展方向而準備的，必將迎來重大的發展機遇。

於回顧期內，集團按既定戰略規劃路徑快速推進ADO業務。首先，制訂了集團ADO業務的五年發展規劃，並成立了發展ADO業務的平台公司－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組建了經驗豐富的高層管理團隊；其次，成功完成對成湖南開關有限公司以及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威勝百楚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快速形成了集團在ADO業務領域的產品資質、市場客戶資源、專業技術人才、電氣成套設計、生產製造基地等多方面的資源和能力；第三，集團重新整合了內部資源和人才，組建了配網自動化事業部、電力電子應用技術事業部和智能配用電系統集成與節能服務事業部，著力打造集團ADO業務的重要技術支撐和核心競爭力；第四，與國際電氣巨頭西門子、ABB、施耐德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透過集團與西門子合組的聯營公司，已經獲得西門子在中低壓電氣領域多個產品的授權生產，進一步提升了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豐富了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通過上述工作以及市場拓展，在回顧期內，ADO業務錄得人民幣11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4.2百萬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7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二零一三年同期：2%)。更為重要的是，集團已經瞄准未來的重點領域進行產品研發和市場布局，包括分布式光伏集成式智能化併網系統，基於雲平台的分布式光伏系統運營托管服務，基於新一代電機技術(無刷雙饋電機)和電力電子技術相結合的高效節能電機及新能源發電裝備等，這將為集團進一步把握和拓展新能源發電、工業節能等重點市場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國際市場

集團一直以「歐美做強、亞非拉做大」的發展戰略拓展國際市場：透過進入歐美市場，或與歐美集團建立合作夥伴，提升品牌國際形象；在亞非拉國家方面，透過落實不同的試點計劃和維持銷售訂單的數目，集團已經成功在多個市場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新市場方面，集團在期內已經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在馬來西亞設立試點。其他正在積極開拓的市場，如南韓，也會在可見的未來得到令人鼓舞的成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方面，集團除了向國際市場提供智能測量產品外，亦協助多個市場進行AMI改造計劃，為各個市場訂造合適的解決方案。作為具有實力和技術的行業帶領者，集團在面對情況和條件不一的國際市場時，依然可以利用本身優勢，提供最佳和最具彈性的產品和服務。以孟加拉為例，集團除了向當地銷售預付費功能、多功能電子表等產品外，亦因應其農業情況設計了「AMI農業灌溉管理方案」。

於回顧期內，海外市場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同比增加了99%(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8.8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南非、印尼和孟加拉的營業額。

同時，集團與國際領先企業西門子合作所帶來的效益亦愈見顯著。二零一三年，集團與西門子合資開辦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下稱「施維」)，於回顧期內發揮積極和實在的作用。施維利用西門子投資研發平台的技術培訓和支持，加強了集團資料系統管理及配電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能力，並提升集團的AMI和ADO在市場上的綜合優勢。

研究與開發

為配合科技的急速發展和市場的步伐，集團一直致力於各項研究與開發。期內，集團一如既往投入多項高科技產品研發，加大AMI及ADO的技術研究，確認獲得新的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共46項。

集團針對AMI業務的研發結果更令人鼓勵。期內，集團成功推出電力用戶雙向交互系統，此技術是因應國網最新提出的電力用戶雙向要求而設計的系統，可供電力用戶實時了解自己的用電、用水和用氣情況，以及接收電力公司發出的各種信息和通知。用戶更可以透過系統提供的用電情況，合理安排家庭用電，以達到降低用電費和實現節能減排的目標。

另外，集團的新研發AMI技術還包括Zigbee無線通信模塊，一種已過國際標準的近距離、低複雜度、自組織、低功耗、低數據速率、低成本，甚至可以嵌入各種設備的自動控制和遠程控制的通信技術；以及具有移動支付功能的智能電能表，把近場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簡稱「NFC」)技術和移動通信技術融合在能量計量管理系統中，實現預付費電表的遠程繳費功能，為用戶繳費帶來更大的便利。

集團亦抓住農用機井、河流灌溉市場機遇，最新推出農用機井、河流灌溉電能計量作為新農村建設的新興項目。回顧期內，該產品已完成自主研制、認證、試點及市場前期推廣工作，並完成近百萬銷售定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積極的研發不但有助集團進一步發展AMI和ADO業務，鞏固集團作為智能電網配用電產業領域產品及服務最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領導地位，更加提升了集團的服務技術和品質，令更多集團客戶和用家受益，邁向自動化和能源效益的世代。

未來展望

智能電網是全球發展的既定趨勢，根據「十二五」計劃，國家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完成智能電網建設。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網對智能電網建設的投資達人民幣1,588億元，為了加快建設，集團預料國網將在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建設智能電網的投資。現時，除了國網的「十二五」計劃外，同樣受市場關注的推動政策還有《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年)》，規劃提出了南網在未來八年的主要發展目標和包括提升電網節能增效水平在內的重點任務，並列明到二零二零年，城市配電網自動化覆蓋率要達到80%。可見，國家對於智能電網和智配電網建設的決心和支持十分明確。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目的是以智能電網作為基礎，逐步發展至具有雙向溝通和監測功能的AMI系統，以及ADO系統，並達到節約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最終目標。因此，集團預計，智能電網完成建設後，國家將會推出更多支持政策，加快兩個系統的發展，其中，最令市場期待的是「十三五規劃」。在一些國家級會議上，中國政府表明把能源效益定為首要處理的環保議程，被視為未來的十三五規劃及其他國家發展政策的大綱。市場預計，政府將會把實現AMI和ADO系統，和提高AMI和ADO全國覆蓋率列入規劃當中，在大力支持行業發展的同時，鼓勵機構和企業改造和提升AMI和ADO系統，逐步走向能效管理。

隨著國內的智能電網市場日趨明朗，以及各行各業對AMI和ADO的需求日益增加，憑著集團在AMI和ADO市場的地位、經驗以及綜合實力，加上有效的發展策略，集團有信心繼續拓展AMI至ADO業務至更大的市場，成為市場上的領導者。

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積極開拓各項AMI業務的客戶群，並成功達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結構。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客戶結構有助業務在未來維持增長，因此，集團將在下半年繼續開拓不同的市場，除了電力市場和公共機構，非電力市場，包括鐵路運輸、通訊、石油及燃氣公司、石化產品公司、具規模的上市或國有房地產發展商，以及全國500大企業，亦是集團的重點目標市場。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積極整合資源，提升內部協同效率，立足集成創新，把握好市場機會，實現快速發展並提升該業務在集團整體業務的比重。針對電網客戶，一方面要立足既有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更要把握建設智能電網的需求，以新一代的智能化設備替代傳統設備為切入點，推進集團智能化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規模應用。針對終端用戶市場，集團將重點通過建立典型樣板客戶的智能配用電整體解決方案，繼而推動相關行業客戶以及周邊區域客戶的思路來快速拓展，尤其把握國家在軌道交通建設、分布式新能源建設以及工業節能減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等方面的要求和投資機會，同時還要創新銷售模式，重點發展渠道銷售，積極拓展新市場新客戶，提升市場覆蓋率。集團還將繼續分析研究市場及技術發展方向，重點關注行業裏具有工程總工程承包能力、設計能力以及一、二次技術融合能力的ADO相關公司，繼續實施戰略併購。集團相信，有利的合併與收購將有助集團加強產品線的整合，增強全線產品的競爭力。

在發展AMI和ADO市場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在二零一四下半年，集團預計將維持現時在國網及其他省級電網公司的集中招標項目中的優勢，獲得較大的合約價值。市場預測，到二零一五年，國內將安裝2.3億台智能電表，而現時距離目標尚有空間，故集團預計國網及南網等電網公司在下半年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將保持龐大的智能電表數目。同時，根據國家規定，為安全考慮及更新技術，智能電表的更換周期為五至八年，即當全國達成安裝智能電表的目標後，便會開始第一波的智能電表更換。因此，國內市場將對智能電表維持穩定的需求，而集團的智能電表業務亦將持續穩定。

在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將堅守「歐美做強、亞非拉做大」的目標，進一步開拓更多海外市場。集團將借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歐盟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市場的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集團將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渠道建設，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對市場的滲透。

在未來，集團將秉持「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致力發展智能計量和智能配用電業務，以其跨領域的優勢，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10,986,888	53.68%
王學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9%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9%
潘垣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吳金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王學信先生及鄭小平女士分別持有1,692,000股及1,990,000股股份。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的配偶。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0,986,888	53.68%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10,986,888	53.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續)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表示謝意，感謝他們持續的擁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0至42頁之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則負責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67,099	1,147,543
銷售成本		(910,780)	(767,326)
毛利		456,319	380,217
其他收入		53,889	47,6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75)	(71)
行政費用		(77,130)	(71,878)
銷售費用		(114,242)	(105,2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66,261)	(62,094)
融資成本	5	(12,722)	(13,0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6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72)	(1,337)
除稅前溢利		230,606	189,880
所得稅開支	6	(24,887)	(22,292)
期內溢利	7	205,719	167,5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2,786	167,588
— 非控股權益		2,933	—
		205,719	167,588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97	(80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239)	2,69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2,142)	1,896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203,577	169,4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0,644	169,484
— 非控股權益		2,933	—
		203,577	169,484
每股盈利			
基本	9	人民幣21.6分	人民幣18.0分
攤薄		人民幣21.4分	人民幣17.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7,416	898,753
預付租賃款項		59,819	60,519
投資物業		16,387	16,558
商譽	10	313,929	238,379
其他無形資產	10	180,813	175,0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788	7,160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2,293	135,532
應收關連方金額	20(b)	20,949	20,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02,032	66,723
		1,749,426	1,619,554
流動資產			
存貨		382,950	307,2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451,594	1,718,159
應收貸款	14	408,200	408,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606	135,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180	552,925
		3,750,530	3,121,6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440,148	1,181,853
稅項負債		31,665	45,830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	759,769	453,204
		2,231,582	1,680,887
流動資產淨值		1,518,948	1,440,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8,374	3,060,3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588	9,429
儲備		2,955,198	2,863,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964,786	2,872,800
		12,124	400
		2,976,910	2,873,200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6	277,923	173,308
遞延稅項負債		13,541	13,820
		291,464	187,128
		3,268,374	3,060,3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410	1,231,253	49,990	(70,977)	163,798	33,164	19,420	—	1,160,219	2,596,277	400	2,596,677	
期內溢利	—	—	—	—	—	—	—	—	167,588	167,588	—	167,58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	—	—	(800)	—	—	—	2,696	—	1,896	—	1,896	
期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800)	—	—	—	2,696	167,588	169,484	—	169,4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16	5,059	—	—	—	—	(1,343)	—	—	3,732	—	3,732	
	—	—	—	—	—	—	—	—	(133,404)	(133,404)	—	(133,4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26	1,236,312	49,990	(71,777)	163,798	33,164	18,077	2,696	1,194,403	2,636,089	400	2,636,4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429	1,237,360	49,990	(72,404)	189,835	33,164	17,802	5,721	1,401,903	2,872,800	400	2,873,200	
期內溢利	—	—	—	—	—	—	—	—	202,786	202,786	2,933	205,719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1,097	—	—	—	(3,239)	—	(2,142)	—	(2,142)	
期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1,097	—	—	—	(3,239)	202,786	200,644	2,933	203,5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159	62,597	—	—	—	—	(17,802)	—	—	44,954	—	44,9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4,300	—	—	4,300	—	4,30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	(157,912)	(157,912)	—	(157,9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88	1,299,957	49,990	(71,307)	189,835	33,164	4,300	2,482	1,446,777	2,964,786	12,124	2,976,910	

附註：

- (i) 合併儲備代表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其他儲備為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份，在過往年度乃於該計劃終止時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8,516)	(223,56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943)	(407,975)
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230,000)	(100,000)
償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7,724)	(48,43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5,000)	—
無形資產開支		(19,633)	(26,2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3)	(12,100)
償還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墊款		230,000	10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345	411,952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		33,000	—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的投資		—	(10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303	28,880
		(302,805)	(173,93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借款		782,466	823,90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4,954	3,732
支付股息		(157,912)	(133,404)
償還借款		(409,458)	(677,85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2,722)	(13,043)
		247,328	3,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3,993)	(394,1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25	585,9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69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180	190,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革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過往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了更專注業務營運，而非採取以產品為主的方針，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業務範疇重整其匯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使用新分部資料來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529,034	723,239	114,826	1,367,099
分部溢利	54,275	150,826	26,644	231,745
未分配收入				27,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72)
中央管理成本				(14,425)
融資成本				(12,722)
除稅前溢利				230,6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434,246	689,100	24,197	1,147,543
分部溢利	29,008	140,815	349	170,172
未分配收入				29,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37)
中央管理成本				(10,606)
融資成本				(13,043)
除稅前溢利				189,880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中央管理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其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708	13,043
— 不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	—
	12,722	13,04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5,283	22,96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118)	160
	25,165	23,125
遞延稅項抵免	(278)	(833)
所得稅支出	24,887	22,292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b) 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或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五年期(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結束為止。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內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88	18,2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00	728
投資物業折舊	171	417
無形資產攤銷	21,304	33,21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1,593)	(20,825)
銀行利息收入	(3,327)	(2,38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5,227)
匯兌虧損	7,875	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2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66元)之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44元)，作為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57,9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404,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2,786	167,58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7,857,758	930,034,145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7,942,106	8,723,8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5,799,864	938,757,9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室之成本為人民幣4,1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4,000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9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96,000元)，以提升生產力。開發成本人民幣19,6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53,000元)已被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8)收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494,000元及人民幣7,4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98,000元及人民幣9,4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並產生人民幣75,5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412,000元)的商譽。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29,811	29,811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102,482	105,721
	132,293	135,532

附註：

- (i) 相關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金額指本集團透過一間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產品	32,032	31,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	21,000	21,000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按金	14,000	14,000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35,000	—
	102,032	66,723

附註：餘額按年利率6.40%計息，並須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於五年期間內償還。於悉數結清餘下代價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1,230,508	983,211
91至180日	172,022	155,246
181至365日	593,251	107,016
超過一年	26,825	25,952
	2,022,606	1,271,425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125,282	117,0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03,706	296,7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33,000
	2,451,594	1,718,1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附註i)	330,000	330,000
浮息應收貸款(附註ii)	78,200	78,200
	408,200	408,200

附註：

- (i) 款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230,000,000元已獲償還，並已安排向同一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就餘下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該等借款人已與本集團商討將貸款期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 款額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

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由管理層經參考相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土地及樓宇的近期市價後作出評估)高於各自的貸款結餘。有關抵押將於清償貸款後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1,000,869	669,095
91至180日	160,055	167,626
181至365日	16,390	30,215
超過一年	16,308	22,954
	1,193,622	889,890
其他應付款項	230,406	191,9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8)	16,120	100,000
	1,440,148	1,181,853

16. 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人民幣782,4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3,901,000元)的銀行貸款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9,4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7,855,000元)。此等貸款乃按由年利率0.23%至9.23%不等的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至6.00%)，並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9,318,675	9,4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00,000	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31,318,675	9,4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0,000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718,675	9,4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20,133,000	1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51,851,675	9,58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20,133,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所得款項為56,9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9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3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收購長沙一間國有企業(「長沙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沙實體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元。長沙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ii) 收購武漢一間私人企業(「武漢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實體65.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900,000元。武漢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iii) 收購西安一間私人企業(「西安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西安實體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0元。西安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環網開關及電纜分線箱買賣。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長沙 實體 人民幣千元	武漢 實體 人民幣千元	西安 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52,900	38,250	96,150
應付代價(附註i)	16,120	—	—	16,120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 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按暫時基準釐定(附註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6	2,127	311	24,494
無形資產	1,923	5,558	—	7,481
存貨	27,387	6,662	—	34,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i)	73,427	11,831	31,582	116,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1	—	—	1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	4,167	13,468	18,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300)	(15,171)	(17,159)	(134,63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0,000)	(3,000)	—	(33,000)
	5,135	12,174	28,202	45,51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iv)				
代價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v)	1,797	4,174	2,820	8,79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135)	(12,174)	(28,202)	(45,511)
	17,782	44,900	12,868	75,55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52,900	38,250	96,15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	(4,167)	(13,468)	(18,426)
	4,209	48,733	24,782	77,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 (i) 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
- (ii) 於報告期末，該等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專業估值按暫時基準釐定。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於收購日期合約總額相若。
- (iv)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加非控股權益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原因是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v) 於各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參照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計量。
- (vi) 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人民幣246,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中，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內確行政開支項目下的本期間開支。
- (v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包括來自長沙實體產生的額外業務營業額人民幣38,582,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438,000元。

倘長沙實體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1,376,405,000元，而期內溢利應為人民幣190,65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務的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的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最終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照輝投資有限公司(「照輝」)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偉泰塑膠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92,084	14,484

20. 關連方披露

(a) 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貨物	4,768	—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431	—
湖南威遠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	439

附註：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披露(續)

(b) 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4,877	2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款項	9,936	9,6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	(5,0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款項	(160)	(606)

應收關連方(非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附註)	20,949	20,926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

(c)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32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0
	2,801	2,500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1至3級)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第1級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11)	102,482	105,721	第2級

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 (b) 期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